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籃育成

選任辯護人 謝菖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籃育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籃育成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